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8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董事之簡歷	21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監事之簡歷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5. 審議並批准聘任2023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管偉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蓮月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健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秦浩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李昌浩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鐘文堂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金玲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世強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徐永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張玥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錢成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2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
2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第1項至第19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上述第20項及第21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05.89百萬元，較預算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較預算增加人民幣0.81百萬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647.22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7,461.16萬元。

III. 2022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IV.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根據當前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環境以及未來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股東的利益，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929,508.56元。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註冊資本的50%，根據章程，當年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14,974,182.62元，年末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1,903,691.18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等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剩餘未分配利潤轉結至下一年度。

二、 不進行利潤分配的理由、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截至目前，本公司投資的「鹿城七都國際康養中心項目」、「衢州怡寧醫院新建項目」、「台州區域中心醫院項目」、「龍泉康寧醫院」等新建、在建和改造工程項目需投入大量自有資金，為保障本公司充足的流動資金，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更佳業績回報股東，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次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本公司新建、在建和改造項目自有資金投入、未來新項目資金儲備需求，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以現金分紅形式對投資者進行回報，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等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嚴格執行相關的利潤分配制度，與股東共享本公司發展的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V. 2023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建議財務預算。本公司的目標是2023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人民幣223.02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4百萬元。

VI. 建議聘任2023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H股2023年年度審計機構以及作為本公司2023年年度法定審計的審計機構，審計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聘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VI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VI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IX.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情況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X.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由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下列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士：

- (1) 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士：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王健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士：秦浩先生、李昌浩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士：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陳世強先生。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的候選人士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士名單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八位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士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士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當選後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身份領取薪酬，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彼等領取的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主要包括基本薪資、社保及年金、福利性收入等；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當選後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當選後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全面考慮業務規模及性質與本公司類似的中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後釐定，具體可參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或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彼等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董事候選人士亦從未遭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除附錄一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於現在 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先生將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退任，自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其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劉寧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繡 千韎狲鷗銑 革 肿惘炕蹈蛸 千馴 兼 軌

舂鎡鋁儼鎗獠；

正式履職之享 妥見分股沱隨肱喇弟耘茈 装揷 馬背蛇 术閩 脊齲 英{ 兕脰陶爐 占 獬 兕枚搖落港聯交所 巧 膂效娠

孰 ~ 竚辨鑽諛獬錄箭縲風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監事候選人士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或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二所披露外，彼等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監事候選人士亦從未遭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

此外，除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於現在 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促進本公司快速發展，且提升股份發行及融資的靈活性，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下同）數量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二）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增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在外H股股份總數的20%。

（三）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四）授權董事會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五）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並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 上述一般性授權項下的發行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履行以下程序或獲得相應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香港聯交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同意（如需）；

（二）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作出最終的發行決議。

X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促進本公司快速發展，且提升股份發行及融資的靈活性，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數量10%的新增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內資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二）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增內資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

- (三)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董事會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如需）。
- (六)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和股份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截至目前，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260,000股內資股。待股東批准授予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內資股的基礎上，公司根據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5,526,000股內資股。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增發內資股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1) 自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議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董事會根據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情況具體執行增發內資股。
-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 上述一般性授權項下的發行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履行以下程序或獲得相應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 香港聯交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同意（如需）；
 - (二)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作出最終的發行決議。

X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10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X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XV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健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秦浩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李昌浩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鐘文堂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金玲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世強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徐永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張玥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錢成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
- (2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3年6月5

執行董事候選人士

管偉立先生，53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規劃。彼於1996年2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成為執行董事。管先生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管先生從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臨床醫生，主要負責精神病人的治療。

管先生於1987年8月自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稱溫州醫學院)畢業，主修醫療援助。管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溫州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營師資格。管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及徐誼先生(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的連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被視為於22,044,750股內資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權益，其中18,350,250股內資股為實益擁有而3,694,500股內資股為配偶權益。

王蓮月女士，5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醫院運營及業務開發。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9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擔任護士，主要負責一般病人護理。

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稱溫州醫學院)及於2002年6月自溫州市的中共溫州市委黨校獲得兩項大專文憑，分別主修護理及經濟管理。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法學本科學歷。彼亦於2006年9月在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了在職醫院管理課程。彼於2004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二級心理諮詢師職稱。王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配偶及徐誼先生(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的姨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於22,044,750股內資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權益，其中3,694,500股內資股為實益擁有而18,350,250股內資股為配偶權益。

王健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共事務與投資關係、企業融資及有關上市工作。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王先生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的科員及副主任科員，主要負責監督廈門地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工作。自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彼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員及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北京市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王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於201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士

秦浩先生，32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投資於新消費、醫療健康和先進製造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投資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療健康行業投資。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

秦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金融碩士學位。

李昌浩先生，33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團隊總監，主要負責私募股權項目投資。李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21年12月，先後擔任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副總裁。彼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807.SZ)從事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生產、鋁冶煉、鋁加工及鋁用炭素生產的公司)的監事。

李先生於2012年9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電子商務與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獲市場營銷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8月年獲得國際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註冊金融分析師(CFA)，於2018年8月年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以及於2017年12月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分析師認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士

鐘文堂女士，33歲。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鐘女士自2019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可持續發展業務，主管市場銷售工作。彼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諮詢經理及諮詢業務總監，主要負責合規諮詢業務。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彼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

鐘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社會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玲女士，64歲。金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浙江省人民醫院總會計師；自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兒童醫院總會計師；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總會計師；自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樹蘭(杭州)醫院財務總監。金女士曾受聘兼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和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師。

金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成人本科學歷；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12月，金女士被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陳世強先生，67歲，自1986年4月加入香港廖何陳律師行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跨境國際事務、地產及中國公證事務。陳先生於2006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副會長。彼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香港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中國深圳市政協委員。彼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柯廣輝律師行顧問律師。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美國奧羅 - 羅伯特大學校董。

陳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美國奧利弗拿撒勒大學獲頒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有財務管理、審計及內控風險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及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從合規、市場運作、內控審計、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從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等相關法規方面，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本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治理不斷完善，並且其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如下：

董事候選人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	
		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管偉立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候選人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 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8月至今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9月至今
	溫州鹿城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0年4月至今
王蓮月	義烏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2017年1月至今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經理	2018年12月至今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杭州怡寧托養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0年12月至今
	浙江豐盛營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浙江德寧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年9月至今
	淳安康寧黃鋒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

董事候選人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 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王健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溫嶺南方精神疾病專科醫院 有限公司	董事長、經理	2019年1月至今
	淮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荷澤怡寧精神病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溫州鹿城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2020年3月至今
	怡寧心理互聯網醫院(溫州)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0年3月至今
	杭州怡寧醫療設備研發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1年4月至今
	浙江豐盛營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年2月至今
	縉雲舒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年10月至今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2023年2月至今
	龍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3年2月至今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士

徐永久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徐先生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基金投委會主席，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彼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彼自2018年1月19日至今，擔任成都怡寧醫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銀聘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發展研究總部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總部工作培訓。彼自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國際集團以及上海信託證券投資總部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會委員、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金融和醫療投資。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1月至今，就讀於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學習生物技術工程碩士研究生。彼於2022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4,5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受控法團權益。

張玥女士，28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上海禹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影響力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青少年和老年人群的精神心理健康項目。

張女士於2017年6月畢業於江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6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獲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監事候選人士

錢成良先生，7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法合規經營。錢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溫州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溫州市副市長。彼於1996年10月至2003年1月，擔任麗水市委常委組織部長。彼亦於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擔任溫州市委組織部常務副部長。